

四川省建设会计学会文件

川建会〔2025〕2号

关于团体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学会章程，各会员单位应按期交纳会费，以便学会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各会员单位接通知后请及时交纳2025年度会费。经省民政厅核准的学会章程关于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标准的规定：

收费标准如下：

1、建筑施工、房地产开发企业
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5000 元；

特大型企业 3000 元；

大型企业 2000 元；

中小型企业 1500 元；

2、公用事业（公交、燃气、自来水）：1500 元

3、房管部门、各省市会计协会、学会：1500 元

4、行政、事业单位：1500 元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

账 号：51001416108050058971

户 名：四川省建设会计学会

联系人：龚老师 徐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—86640872

